



迎国庆·讲文明·树新风·展风采



新郑市部分文明单位在炎黄广场上设置便民服务宣传咨询台,结合各自行业特点,提供与市民生活息息相关的服务活动和服务项目。

9月18日,在新郑市炎黄广场上,第11个“公民道德宣传日”暨“迎国庆·讲文明·树新风·展风采”系列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隆重举行。

今年9月20日是全国第11个“公民道德宣传日”,也是《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》颁布实施12周年纪念日。此次系列志愿服务活动,是新郑市贯彻落实《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》的具体要求,更是新郑市扎实开展“讲文明、树新风”主题活动的具体实践。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、发出倡议、现场签名寄语、开展“三关爱”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,广泛动员全社会关心、支持和参与公民道德建设,促进公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升。

启动仪式上,新郑市青年志愿者代表岳东方发出了“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,推进公民道德建设”的倡议,新郑市公务员代表、食品行业代表、医务工作者代表分别作了道德承诺。启动仪式结束后,各文明单位志愿服务队分头开展了广场便民服务、无偿献血、“维护溱水生态,共建美好家园”、慰问道德模范等多项志愿服务活动。据悉,此次系列志愿服务活动重点围绕“关爱空巢老人、留守儿童、残疾人、环卫工人,文明交通、卫生清洁、保护山川河流”等开展,倡导大家用点滴行动共同推进公民道德建设伟大工程,为构建和谐幸福新郑做出积极贡献。

道德力量是促进国家发展、社会和谐、人民幸福的重要因素。近年来,新郑市深入贯彻落实《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》,广泛开展了“四观、四德、四心”主题教育、践行新郑精神代表人物评选表彰、“道德模范”学习宣传评选、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、“黄帝故里文明小旗手”评选、“市民文化大讲堂”、“女子道德修养公益论坛”、“道德讲堂”、学雷锋志愿服务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题讲座等一系列道德教育实践系列活动,取得了良好的成效。热心公益、扶危济困成为社会风尚,志愿服务、关爱他人成为人们的自觉行动,讲文明、讲礼仪、讲规则、守秩序蔚然成风,时时处处传递着人间正能量,极大地促进了社会安定和谐。

弘扬美德 传承文明

新郑系列志愿服务活动掠影

本报记者陈扬边艳 高凯李伟彬 沈磊 通讯员张延超 文图



签名寄语



志愿者慰问敬老爱亲模范敬秀民(左三)



无偿献血



展板宣传



扮靓环境



道德承诺

道德建设要常抓不懈

本报评论员

道德,是一种精神,培育需“点滴抓起”;道德,是一种火焰,壮大要“众人拾柴”。

新郑市开展的“迎国庆·讲文明·树新风·展风采”系列志愿服务活动,既是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的有力抓手和有效载体,也是践行《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》的具体行动和实际步骤。开展公民道德实践系列活动,要突出抓好以下六个方面。

要通过组织开展各种群众性公民道德实践活动,使“爱国守法、明礼诚信、团结友善、勤俭自强、敬业奉献”的基本道德规范成为每个公民的自觉行动;各部门、各单位要把加强思想道德教育与健全和落实行业

道德规范紧密结合起来,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树立职业理想、弘扬职业道德、遵守职业纪律,塑造良好的职业形象;要广泛开展以弘扬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为核心的“四德”教育活动,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,在全社会形成尊老爱幼、互帮互助、团结友善、讲文明、讲诚信、讲奉献、遵守公共秩序、履行社会义务等良好风尚,形成崇尚科学、崇尚文明、反对迷信愚昧、抵制歪风邪气的健康氛围,把公民道德建设的主要内容和原则要求,落实到日常生活、工作、学习之中;要加大对道德实践活动的引导,从具体事情抓起,从群众关心的事情做

起,使道德实践活动贴近基层、贴近群众、贴近生活,推动公民道德建设的深入开展;要认真处理好阶段性活动与推动道德实践深入开展的关系,在力争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基础上,把活动引向深入,长期坚持、不断拓展、不断深化;要大力宣传道德先进典型,用他们身上凝聚的崇高道德力量感染和教育群众,使广大群众学有榜样、赶有目标,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、激励、带动作用,使广大群众从先进典型的感人事迹中得到启迪,受到教育,形成崇尚先进、学习先进、争当先进良好社会风气,为公民道德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